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聘任胡广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7月4日至2014年8月13日。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分别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胡广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胡广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总经理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3、同意聘任胡广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7月4日至2014年8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蔡学恩

马洪

张敦力

张友棠

二〇一三年七月四日